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歐陽馥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3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郵件：az833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0134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、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、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各1份
(27637138_1120134887_1_ATTACH1.png、27637138_1120134887_1_ATTACH2.pdf、27637138_1120134887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2式競賽活動要點及海報各1份，請各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8月17日法資決字第11211508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係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，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善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，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發揮創意將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，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

蘭雅國中 1120825



PIAA1126007551

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
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（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
組）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
教師〔含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
官，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〕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
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
- (1)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- (2)重大修法議題。
- (3)資訊與網路安全議題。
- (4)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期間：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。

三、請貴校於活動期間內，利用機關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
導，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5屆全國
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網址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法規資源/下載專區」下載；另旨揭競
賽活動紙本海報將另行寄送，屆時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宣
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
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
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